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遴选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

现将《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遴选的通知》转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对象

依托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相关标准，遴选对象主要包括钢铁、炼焦、石油炼制、乙烯、氯碱、氮肥、现代煤化工、纺织染整、化纤长丝织造、造纸、啤酒、发酵、氧化铝、电解铝、多晶硅、船舶制造、铁矿采选、木材加工及其制品、建材、铅冶炼、锌冶炼、铁合金、印制电路板、聚酯涤纶、毛纺织、丝绸、维纶、氨纶等 28 个行业工业企业，以及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县级以上工业园区。

二、工作事项

1.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组织本地区符合要求的企业和园区，按照自愿参与原则进行申报。申报单位应如实、完整、详细按规定格式填报，对全部申报资料、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签署材料真实性承诺，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

(<https://green.miit.gov.cn>)”填报水效领跑者申请报告，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申报材料及佐证材料应整合为一个PDF文档，加盖公章）。申报单位同步向所在区（开发区）经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2.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对申报单位进行符合性审核，于2026年6月15日前将推荐文件附推荐表（附件1）、申报材料（纸质版2份、电子版1份）交至市经信局，同步在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上进行审核上报。

联系方式：

市经信局节能处

李明 85316931 （申报咨询）

市节水办

张军 13971370196（技术支持）

附件：1.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推荐表

2.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遴选的通知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6年5月18日



附件

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推荐表

一、2026年重点用水企业推荐表

填报单位（区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	2025年总产值 (万元)	2025年主要产品 取水量 (立方米)	2025主要产品单 位用水量指标	自评得分	推荐意见
1								
2								

二、2026年重点用水园区水效领跑者推荐表

填报单位（区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园区名称	园区级别	园区类型	是否 获得 国家级 色园 区	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 销售收入 占园区 销售总 比重	园区规模				水效指标			自评 得分	推荐 意见	
							2025 年收 入(万 元)	2025 年总 产 值(万 元)	2025 年工 业 增 加 值 (万 元)	2025 年 取 水 量 (立 方 米)	万 元 工 业 增 加 值 取 水 量 (立 方 米)	节 水 型 企 业 覆 盖 率 (%)	水 重 复 利 用 率 (%)			万 元 工 业 增 加 值 排 放 量 (立 方 米)
1																
2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遴选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局：

为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强化水效标准引领作用，提升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根据《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本年度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水效领跑者遴选对象：钢铁、炼焦、石油炼制、乙烯、氯碱、氮肥、现代煤化工、纺织染整、化纤长丝织造、造纸、啤酒、发酵、氧化铝、电解铝、多晶硅、船舶制造、铁矿采选、木材加工及其制品、建材、铅冶炼、锌冶炼、铁合金、印制电路板、聚酯涤纶、毛纺织、丝绸、维纶、氨纶等 28 个行业工业企业，以及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 of 县级以上工业园区。

市州经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符合要求的企业和园区，按照自愿参与原则申报。

二、基本要求

（一）申请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应满足以下要求：

1. 遵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节水政策和标准；

- 2.有取用水资源的合法手续，近三年无超计划取用水行为；
- 3.近三年依法合规用工，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比较重大以上行政处罚，不存在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事故或生态破坏事件，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因其产品质量不合格引发的安全事故，未发生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事故，在国务院及有关主管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未发现存在严重问题，未被列入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
- 4.年用水量不小于 10 万立方米的独立法人单位；
- 5.2025 年主要产品的水效指标达到节水型企业标准要求，且为领先水平；
- 6.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列入禁止、淘汰目录的用水设备或器具；
- 7.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时依法实施节水“三同时”“四到位”制度；
- 8.建立节水管理制度，各生产环节有配套的节水措施，建立完备的用水节水计量和统计管理体系，水计量器具配备满足国家标准《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 24789）要求，并依法检定或校准；
- 9.按规定周期开展水平衡测试或用水审计。

（二）申请重点用水园区水效领跑者应满足以下要求：

- 1.遵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节水政策和标准；
- 2.有取用水资源的合法手续，近三年无超计划取用水行为；
- 3.近三年园区内企业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比较重大

以上行政处罚，不存在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事故或生态破坏事件，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因其产品质量不合格引发的安全事故，未发生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等事故，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未发现存在严重问题，未被列入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

4.满足国家标准《节水型工业园区评价导则》(GB/T 43477)要求，且水效指标为领先水平；

5.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时依法实施节水“三同时”“四到位”制度；

6.建立节水管理制度，规模以上重点企业有配套的节水措施。

三、有关事项

(一)申报单位应如实、完整、详细按规定的格式要求填报，并对全部申报资料、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签署材料真实性承诺，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以下简称“平台”)分类填报水效领跑者申请报告，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申请报告及佐证材料应整合为一个PDF文档，加盖公章)。2024年水效领跑者名单内单位如参加本次遴选须按本年度申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向所在市州经信部门提交申报资料，逐级审核推荐上报。

(二)市级经信部门对照申报范围、基本要求和申请报告有关要求对申报材料、自评得分等进行审核，并征求同级水行政、发展改革、市场监管主管部门意见，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单

位出具推荐意见。请各市州于2026年6月30日前将本地区申报材料、推荐表等材料汇总报至省经信厅（格式见附件，纸质版、电子版各1份），同时加盖公章电子版材料必须通过平台审核上报。

（三）请各市州加大水效领跑者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先进经验，鼓励各市州结合现有资金政策支持节水技术改造项目。请各市州加强对水效领跑者的动态化管理，如发现不符合水效领跑者条件的情况应及时报告省经信厅。

联系方式：省经信厅节能处 027-87236535。

- 附件：1. 《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工信厅关节函〔2026〕190号，请在工信部节能司子站下载，网址：www.miit.gov.cn，不再翻印）
2. 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推荐表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6年5月8日

